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93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16（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5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科送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科送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57地號土地於102年9月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18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5562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科送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6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